**西青区2019年区级“杀手锏”产品**

**培育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天津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日**

西青区2019年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天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要求，我们对天津市西青区2019年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我区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西青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方案》（西青政发〔2016〕9号）和《西青区工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西青政发〔2017〕7号）落到实处，按照《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青区鼓励高端制造创新驱动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西青政办发〔2017〕50号）文件精神，西青区科技局实施“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对列入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是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通过总结西青区2019年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管理与实施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西青区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西青区财政资金科学化管理水平。

对西青区2019年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的绩效评价，可以清楚地了解科技专项资金的效益情况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按照规范的程序、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主管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效果进行，评价结果要清晰反映两者之间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大部分，即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这三大部分反映了一个项目从项目决策、组织实施到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主要包括项目决策、组织管理、项目完成情况、资金落实及支出、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

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通常也通过案例对比分析进行评判。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天津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被评价项目相关专业技术指标的确定和评价工作的实施；

（2）进行前期调研，收集与评价项目立项、实施细则、项目初审、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等相关的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2.组织实施

（1）对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审核工作，主要包括资金申请与预算批复的法定程序，资金拨付、支出及财务管理的规范情况；

（2）对项目资金的实施进行审核工作，主要包括评价项目有关的立项、实施细则、项目初审、现场考察、专家评审、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

（3）根据具体审核情况，评价组结合专家意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对项目进行分析评议，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现场沟通及考察，对项目涉及的各单位进行现场沟通及考察，审核科技专项资金的使用去向、申报项目的建设情况、申报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项目申报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3.分析评价

（1）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核实情况，按照所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得出绩效等级；

（2）总结评价结论，同时归纳问题、提出建议。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们现场对西青区科技局的相关会计收支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详细的审核，西青区2019年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涉及被扶持单位8家，涉及项目资金400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22日，上述资金全部到位，分别发放至8家被扶持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补助金额 | 资金情况 |
|
| 柔性电路板的优化研发 | 天津倜茂沃电子有限公司 | 50万元 | 已到位 |
| 接近传感器的优化开发项目 | 宜科（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 50万元 | 已到位 |
| 戈尔GE智能电梯产品的优化研究 | 戈尔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 50万元 | 已到位 |
| 节能型交通轨道设施专用扶梯电机驱动系统应用及推广 |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 50万元 | 已到位 |
| 发热保温冒口套生产工艺的优化研究 | 天津凯星科技有限公司 | 50万元 | 已到位 |
| 多功能彩涂板研发生产 |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 | 50万元 | 已到位 |
| 新型安瓿注射液产品培育计划 |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 50万元 | 已到位 |
| 新智能型环保电动自行车的研究与产业化 |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万元 | 已到位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西青区科技局提供的相关申报及审核资料，西青区2019年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应发放项目专项资金400万元，已支付金额400万元。

经账务审查，我们没有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相关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经费未出现违法违规使用问题，做到了专款专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西青区2019年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是西青区科技局2019年度预算执行项目，其财务收支制度统一遵循《天津市西青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西青区科技局财务管理上对2019年全部科技项目政策扶持资金设置统一科目进行管理。全部扶持资金支出均由西青区财政局直接支付，西青区科技局同步进行会计记录。其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财务监控有效。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西青区科技局2018年4月23日下发了《天津市西青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西青科发〔2018〕13号）文件，将《支持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实施细则》下发至西青区各相关部门。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西青区科技局于2019年3月29日下发了《2019年度西青区关于受理支持高端制造创新20条中科技项目的通知》，开始受理企业区级“杀手锏”产品申请，主要由下属单位西青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

截至2019年4月15日，受理企业区级“杀手锏”产品申请共8项，根据相关实施细则，西青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对企业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上报至西青区科技局党组会及局长办公会审核。项目申报情况及初审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项目所属领域 | 产品名称 | 是否通过初审 |
| --- | --- | --- | --- | --- |
| 柔性电路板的优化研发 | 天津倜茂沃电子有限公司 | 电子信息 | 柔性电路板 | 是 |
| 接近传感器的优化开发项目 | 宜科（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 装备制造 | ELCO牌接近传感器 | 是 |
| 戈尔GE智能电梯产品的优化研究 | 戈尔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戈尔GE智能电梯 | 是 |
| 节能型交通轨道设施专用扶梯电机驱动系统应用及推广 |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节能型交通设施专用扶梯电机驱动系统 | 是 |
| 发热保温冒口套生产工艺的优化研究 | 天津凯星科技有限公司 | 节能与新能源材料制备技术 | 发热保温冒口套 | 是 |
| 多功能彩涂板研发生产 |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 | 新材料 | 多功能彩涂板 | 是 |
| 新型安瓿注射液产品培育计划 |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 生物与医药 | 安瓿注射液产品 | 是 |
| 新智能型环保电动自行车的研究与产业化 |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 装备制造 | “宝岛牌”电动自行车 | 是 |

根据相关实施细则，2019年6月24日至7月4日期间，西青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了现场考察，并将考察结果上报至西青区科技局党组会及局长办公会审核；2019年7月18日至7月19日期间，西青区科技局委托天津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聘请专家对上述8家企业申报的“杀手锏”产品进行了评审；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西青区科技局对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拟扶持“杀手锏”产品进行公示。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效率性分析

截至2019年11月22日，西青区科技局依据《支持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完成了对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的审核，并在计划时间内将专项资金下发至各项目单位。

2.项目效益性分析

西青区2019年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执行期为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截至2020年6月，西青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完成了对上述8个项目中7个项目的中期考核，如下：

1. 天津倜茂沃电子有限公司申报承担的“柔性电路板的优化研发项目”截至2020年6月已按项目计划进度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项目投入210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共申报发明专利1项（目前处于实质性审核阶段）、实用新型专利15项（2项已授权）、为西青区培养高新人才3人，增加就业岗位1个。

截至2020年6月，本项目未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尚未生产销售。

1. 宜科（天津）电子有限公司申报承担的“接近传感器的优化开发项目”截至2020年6月已按项目计划进度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项目投入287.93万元；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申报发明专利1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项（已授权）、外观专利8项（2项已授权）；为西青区培养高新人才15人，增加就业岗位30个。

本项目杀手锏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已全部实现，开始生产销售。截至2020年6月，杀手锏产品销售收入5458万元，实现净利润330万元，纳税350万元。

1. 戈尔电梯（天津）有限公司申报承担的“戈尔GE智能电梯产品的优化研究项目”截至2020年6月已按项目计划进度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项目投入171万元，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申报发明专利1项（已授权）；为西青区培养高新人才2人，增加就业岗位5个。

本项目杀手锏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已全部实现，开始生产销售。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企业营业收入15491.52万元，纳税120.19万元，其中杀手锏产品销售收入14182万元。

1.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申报承担的“节能型交通轨道设施专用扶梯电机驱动系统应用及推广”截至2020年6月已按项目计划进度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项目投入300万元，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申报实用新型专利5项。

本项目杀手锏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已全部实现，前期研发工作已完成，但受疫情影响，尚未开始大规模生产销售。

1. 天津凯星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承担的“发热保温冒口套生产工艺的优化研究项目”截至2020年6月已按项目计划进度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项目投入151.53万元，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申报实用新型专利4项；为西青区培养高新人才3人，增加就业岗位6个。

本项目杀手锏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已全部实现，开始生产销售。截至2020年6月，杀手锏产品销售收入8249.20万元。

1.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申报承担的“多功能彩涂板研发生产项目”截至2020年6月已按项目计划进度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项目投入450万元，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申报实用新型专利10项；为西青区培养高新人才56人，增加就业岗位28个。

截至2020年6月，本项目未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尚未生产销售。

1.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申报承担的“新型安瓿注射液产品培育计划项目”截至2020年6月已按项目计划进度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项目投入483万余元，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申报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为西青区培养高新人才5人。

截至2020年6月，本项目尚未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无法生产销售。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西青区2019年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最终总得分，可以用来综合判断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即：评价得分≥90分为“优秀”，75分≤评价得分＜90分为“良好”，60分≤评价得分＜75分为“较好”，评价得分＜60分为“差”。本项目综合总得分94.5分，评价结论为“优秀”。

1. 西青区科技局遵照上级指示，并结合西青区科技企业实际发展情况，制定了《支持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并以该实施细则为基础，对西青区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给予资助。

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符合西青区发展规划，体现了西青区鼓励高端制造创新发展的要求。

1. 西青区科技局将《支持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实施细则》下发至西青区各相关部门后，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安排西青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开展西青区2019年度区级“杀手锏”产品项目的申请受理工作。

西青区科技局依据上级领导要求，并结合西青区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项目评审制度，并安排西青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为各项目单位提供了政策咨询解答服务并开辟专门申报窗口，有利于本项目进一步开展工作。

1. 西青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对各项目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综合评价了各项目申报单位的研发能力、组织能力及生产能力，随后聘请专家组对上述八家项目单位的申请进行了评审，最终确认了各单位补助金额。

西青区科技局严格执行了项目资金评审制度，按照实施细则对各项目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最终确认各单位的补助金额，体现了项目申报的公平性、公开性、公正性。

1. 本项目对取得科技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在“西青之窗”的政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按时将专项资金由西青区财政局直接发放至各项目单位。

西青区科技局专项资金收支全部统一建账管理，付款流程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全部项目款项均由财政直接支付，符合相关规定。

通过该项目实施，一是支持了科技创新单位发展；二是促进被扶持单位研发经费快速增长，科技成果不断涌现，被扶持单位截至2020年6月申请各项专利共80余项；三是促进就业，被扶持单位在项目执行期间新增工作岗位70余个，为西青区培养技术人才70余人；四是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资金矛盾，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改造；五是推进了西青区经济整体发展，促进了高端制造业的发展，为未来产业升级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后期考察跟踪程序不够完善

目前本项目按规定开展了中期考察，但对中期考察出现的问题未做进一步的解决。如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承担的“新智能型环保电动自行车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未及时报送中期考核资料；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申报的项目尚未完成研发工作。

建议：一是加强对项目单位的追踪管理，对于未及时报送资料的单位进行督导，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报送纸质材料；加强现场考察，协助企业解决生产研发中的问题，帮助企业进一步提高生产研发能力；二是对于目前尚未完成研发工作的单位，加强进一步沟通协调，督促其尽快完成项目研发及生产销售。

1. 项目档案管理存在问题

本项目在档案管理上存在档案错放的问题。

建议：强化档案管理的责任意识，不断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对于不同项目的资料进行分类、专人管理。

天津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日